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接到公司股东任伟达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任伟达 | 否 | 5,640,000 | 2017年9月28日 | 2018年9月28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1.15% | 融资 |
| 合计 | | 5,640,000 | | | | 41.15%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任奇峰先生、任伟达先生、任贵龙先生、任峰杰先生、宁波汇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任奇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40,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任伟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704,447股，办理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331,1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98%，占公司总股本的5.98%；任贵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4,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任峰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754,969股，办理股权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3.09%，占公司总

股本的1.45%；宁波汇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529,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宁波沛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11,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三、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